

屏東縣榮服處115年分區座談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辦理情形
一	榮民鍾見得： 屏東榮總眼科目前每週僅一、二、四上午門診，因就診人數眾多，常有掛號不易情形，建議增加眼科門診時段及醫師人力。	1. 各級榮民醫院均設有綠色通道及專屬服務櫃臺，如遇掛號不易情形，可透過服務櫃臺協助向醫師申請加號。 2. 有關增加眼科門診時段一節，將請屏東榮民總醫院依就醫人數及醫師人力，整體考量研議。
二	屏東復興崗校友會歐陽玉光理事長： 目前擔任住商不動產店長，因不動產業有證照及人力需求，建議榮服處協助媒合有意願之榮民（眷）就業，提供退伍軍人多元職涯發展機會。	1. 本會於退除役官兵退前及退後進行需求調查，並依據官兵需求開發適合之廠商職缺。若退除役官兵有意願投入不動產業，各榮服處均會協助媒合，以輔導其退後轉銜職場。另徵才廠商如有求才需求，亦可提供職缺訊息，本會各地區榮服處就業站將協助媒合就業。 2. 企業之工作人員如具退除役官兵身分（榮民或仍在輔導期限內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），有相關證照需求，得依證照類別及辦訓單位等條件，參考本會「就業考試進修補助」及「職業訓練補助」相關規定。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其進修或訓練費用得依規定申請補助。

三	榮民陳建華： 建議各國家公園、觀光景點及相關公共設施，能比照輔導會所屬農場提供榮民優惠，以彰顯對退伍軍人之尊重與照顧。	1. 有關榮民參觀各國家公園、觀光景點及相關公共設施無優惠乙節，係因「規費法」規定，無律定榮民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 2. 本會所屬的遊憩區（如清境農場、武陵農場、福壽山農場等），皆依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遊憩區收費優待規定》提供榮民門票免費（僅需付保險行政費）及住宿優待，惟臺端所提公共設施非屬本會業管單位，且礙於規費法之規定，無法提供榮民優惠。 3. 為照顧榮民（眷）之生活休閒需求，本會及各榮服處現已簽訂千餘家特約商店，提供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多元之優惠。
四	榮民陳建華： 屏東榮民總醫院升格區域醫院後，榮眷就醫部分負擔增加，部分榮眷因此改至其他院所就醫，建議研議相關補助或優惠措施。	1. 本會提供投保健保6類1目之遺眷家戶代表全額補助健保費，至全國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院所就醫全額補助健保部分負擔費用。 2. 遺眷家戶代表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補助，說明如下： (1)持遺眷家戶代表證，免掛號費。 (2)免健保部分負擔。 (3)本會核准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。

		(4) 榮總2人病房差額費。 3. 本會提供依附無職榮民投保之眷屬（投保健保6類1目）補助70%健保費。持備除役軍人眷屬證之榮眷至本會所屬醫療機構就醫，優免掛號費。 4. 囿於國家財政限制，公務預算日益緊縮，本會將俟未來經費更為充裕時，滾動檢討榮眷就醫優惠，以提供更妥善優質之服務。
五	榮民陳建華： 建議開放公費就養跨區申辦，透過資訊系統連線方式辦理，以便利有跨區就養需求之榮民。	秉持為榮民就近服務，便利申辦，榮民就近向居所地榮服處申辦就養最為便利，倘欲至戶籍地榮服處辦理，亦尊重榮民意願，落實服務隨行精神。
六	榮民呼光冀： 肯定榮服處媒合慈濟基金會捐贈移位機予潮州殘癱榮民，主動結合民間公益資源協助弱勢家庭，建議持續媒合慈善團體、公益基金會及企業資源，協助有輔具需求之榮民（眷），減輕家庭照顧負擔。	感謝榮民先進對本會服務照顧的肯定，本會持續敦促榮服處積極鏈結與整合各項社會資源，依榮民實際需求適時挹注，協助提升生活品質，減輕家庭照顧負擔。

七	榮民湯欽福： 建議檢討一般榮民（眷）死亡後之喪葬補助機制，尤其針對非公費就養及弱勢榮民（眷）家庭，避免因無力負擔喪葬費用而須仰賴民間慈善資源。	1. 本會已於113年修正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作業要點，針對未就養且未領有軍公教等政府機關核發月退休俸（金）之有眷榮民死亡，其現居住於臺灣地區之配偶或直系血親，未請領社會保險喪葬給付（津貼），且未申領政府機關編列預算發給喪葬補助費（慰問金），得自榮民亡故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榮服處申請一次性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三萬元；具低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慰問金額為新臺幣四萬元，合先敘明。 2. 臺端所提非公費就養及弱勢榮民（眷）家庭之喪葬補助費，本會規定均已涵蓋在內，將請榮服處多加宣導及運用，完善榮民眷服務照顧工作。
八	榮民湯欽福： 建議爭取各觀光景點提供榮民門票優惠	1. 有關榮民參觀各國家公園、觀光景點及相關公共設施無優惠乙節，係因「規費法」規定，無律定榮民得免徵、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。 2. 本會所屬的遊憩區（如清境農場、武陵農場、福壽山農場等），皆依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遊憩區收費優待

		規定》提供榮民門票免費（僅需付保險行政費）及住宿優待，惟臺端所提公共設施非屬本會業管單位，且礙於規費法之規定，無法提供榮民優惠。 3. 為照顧榮民（眷）之生活休閒需求，本會及各榮服處現已簽訂千餘家特約商店，提供涵蓋食衣住行育樂等多元之優惠。
九	榮民湯欽福： 建議加強宣導三節慰問金申領資格及相關規定，讓榮民（眷）充分了解福利措施。	感謝臺端關注榮民（眷）權益事項，本會將要求榮服處加強宣導三節慰問金相關規定及申領資格，並主動向縣政府勾稽社福資格名冊進行比對，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發放對象，至預算支用完畢為止。
十	榮民蘇秀惠： 本身為領有月退俸的無職榮民，因辦理房屋貸款時金融機構較重視收入條件，建議本會協調銀行無職榮民辦理房屋貸款時，將月退俸證明納入收入條件參考。	本案權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管，另函請該會說明回復。

十一	榮民葉勝文： 建議結合地方廟會、傳統民俗及表演活動，提供榮民參與及就業機會，拓展職涯發展及社會參與。	1. 本會各地區榮民服務處均設有就業服務站，可提供退除役官兵職涯諮詢、推介就業及就業媒合等輔導服務，如退除役官兵有就業需求，均可就近洽詢榮服處協助。 2. 另徵才廠商如有求才需求，亦可提供職缺訊息，本會各地區榮服處將協助媒合就業。
十二	屏東市金馬戰友協會李松珍理事長： 建議「八二三戰役紀念日」單獨辦理紀念活動，避免與臺灣光復節等其他紀念活動合併，以彰顯八二三戰役歷史意義及向參戰官兵致敬。	本案「八二三戰役紀念日」由國防部辦理，將函請該部說明回復。
十三	屏東市金馬戰友協會李松珍理事長： 建請退輔會持續編列經費，補助退伍軍人社團辦理關懷慰問、敬老及服務照顧榮民（眷）等活動，以延續社團服務能量。	1. 依「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目前本會補助對象為「經內政部核准立案，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會團體」，補助活動以增進退伍軍人福祉、推動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及增進社會公益為目的之相關活動為原則。 2. 地方性退伍軍人社會團體辦理上揭活動，請洽所在地地方政府（如縣、市政府社會處、民政處）或社會慈善團體，尋求相關補助或合作資源。

十四	屏東市金馬戰友協會李松珍理事長： 本人長期投入榮民眷關懷服務，惟部分慰問及服務支出屬個人自費，建議研議放寬相關經費及服務事蹟採認方式，並釐清申請「榮光獎章」所需之服務及經費佐證資料，以鼓勵長期投入榮民（眷）服務之退伍軍人社團幹部。	1. 榮光專業獎章旨在表彰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具有重大、特殊或重要貢獻，足為楷模者，以彰顯專業奉獻精神並激勵後進。 2. 有關請頒榮光專業獎章所需之服務及經費佐證，本會依「本會榮光獎章頒給辦法」及「退除役官兵財產捐（遺）贈表彰計畫」規定辦理，將請榮服處協助向臺端說明。
十五	榮民李河德： 建議協助就養榮民林國恭申請入住榮家，妥適協調安置事宜，提供適切照顧。	已由屏東縣榮服處協助申請入住妥適機構，並加強輔導適應機構生活。